|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8(Add.14)-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法文** |
|  | |
| 科特迪瓦（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9.1(9.1.8)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9.1.8)第**757**号决议**（WRC-12）**– 纳卫星和皮卫星的规则问题。

引言

第757号决议（WRC-12）要求ITU-R开展相应研究，“为方便纳卫星和皮卫星的部署和运行，审议有关通知空间网络的规则程序，并考虑对这些程序做出可能的修改，同时考虑到纳卫星和皮卫星开发周期短、任务周期短及其独特的轨道特性”。

应做出努力，协助那些从事纳卫星和皮卫星开发和发射的实体增加对卫星网络适用规则程序的了解并提高对这些规则和程序的认识。

《无线电规则》（RR）中有关卫星网络申报的协调和通知的现有条款可能需要进行修改，以顾及许多纳卫星和皮卫星飞行任务在发射前时间范围短，轨道参数不定的因素。这项工作可作为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审议通知卫星网络的规则程序的常设议项中的一个明确议项。鉴于纳卫星和皮卫星采用与其他空间业务相同的频段，这些技术的操作者不太熟悉国际电联程序，对《无线电规则》的任何变更不得对其他业务产生潜在的有害干扰，这一点非常重要，而且纳卫星和皮卫星的接纳不得不注意地影响到针对其他卫星系统的规则程序。

提案

CTI/68A14/1

该问题的另一个相关回应可以是考虑修订申报卫星网络的现行规则程序，满足纳卫星和皮卫星飞行任务的要求。《无线电规则》中与卫星网络申报有关的现行协调和通知程序可能需要进行修订，以考虑许多纳卫星和皮卫星飞行任务在发射前时间范围短，轨道参数不定的因素。这项工作可作为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审议通知卫星网络的规则程序的常设议项中的一个明确议项。

**理由：** 此外，鉴于纳卫星和皮卫星采用与其他空间业务相同的频段，对《无线电规则》的任何变更不得对其他业务产生潜在的有害干扰，这一点非常重要。将纳卫星和皮卫星置于一个不同的规则体系下，可能会使规则程序变得更加复杂并带来不必要的负担。最后，为满足纳卫星和皮卫星系统的要求而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任何变更，不得影响到针对其他卫星系统的规则程序。

\_\_\_\_\_\_\_\_\_\_\_\_\_\_